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4月11日 星期二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星期五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年度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汤新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虽然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正数，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公司考虑 2023 年在游戏研发、数字化新基建等拓展经营上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便于担保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上述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并签署相关材料。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